

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本《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署。

甲方：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 39 号。

乙方：中国海螺环保控股有限公司，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其总办事处为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 1005 号。

（以上甲方、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下称“海螺水泥方”）拟与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下称“海螺环保方”）合作，由海螺环保方向海螺水泥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替代燃料投加服务及/或相关的产品销售。
2. 甲方为乙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涵义下的主要股东，因此甲方构成乙方的关连人士，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交易亦构成乙方在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3. 甲、乙双方以自愿、平等、公开地开展长期及密切的合作为目标，以共同发展为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框架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4. 除另有书面协议外，双方于本协议期限内以任何方式不时进行的由海螺环保方向海螺水泥方提供替代燃料投加服务及/或相关的产品销售的合作均需遵守本协议。



5. 甲方与乙方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订立替代燃料协同处置服务框架协议（“原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双方一致协商同意，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日以书面形式订立本协议以续签原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所涵盖的交易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协议期限届满，在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双方一致协商同意，可通过书面形式续签本协议。

第二条 合作范围

1. 海螺水泥方同意由海螺环保方提供替代燃料投加服务。前述替代燃料协同投加服务，主要包括替代燃料（含干化污泥）的投加、使用入窑通道等。
2. 海螺水泥方同意由海螺环保方供应替代燃料产品（含干化污泥），以用于替代水泥窑煤炭燃料使用。前述相关的产品是指全面的替代燃料，即替代传统化石燃料的总称，分为生物质替代燃料和非生物质替代燃料，一般由可燃的废弃物制备而成。
3. 具体的服务供应安排及/或产品销售类型以海螺水泥方和海螺环保方就具体项目另行签署的具体的《合作运营协议》（以最终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下同）及/或相关文件的约定为准。

第三条 服务/产品费用及定价政策

1. 具体的服务/产品费用及其计算方法、支付方式以海螺水泥方和海螺环保方就具体项目另行签署的具体的《合作运营协议》及/或相关文件的约定为准。
2. 定价政策：
 - (1) 提供替代燃料投加服务：双方同意，海螺水泥方应付的替代燃料投加服务费用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以成本加成利润率方式计算，经双方公平协商后定价。成本主要基于替代燃料的投加使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折旧、人工及辅材消耗等费用）。
 - (2) 销售产品：双方同意，海螺水泥方应付的采购产品的费用应参照（i）替代燃料产品市场价格；（ii）有关产品的单价、类型及质量厘定。如无市场价格参考，乙方将参考产品的生产成本(包括材料成本、行政成本等)及合理的利润率，根据交易订约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公平磋商后厘定。
3. 海螺水泥方向海螺环保方于本协议项下所支付的替代燃料投加服务费用和相关的产品销售费用合计年度上限如下：于2025年年度为人民币1.89亿元、于2026年年度为人民币2.59亿元、于2027年年度为人民币2.82亿元。

第四条 协议的履行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双方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通过各自有关主体签订具体的执行协议，以明确具体的采购细节及付款要求（例如付款方式、结算时间、付款信息等）。如具体的执行协议条款与本协议条款有任何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该方应被视为违约，应承担由此对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协议履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骚乱、战争、不可预料的经济灾难、运输或者其他设施阻断或障碍、瘟疫、火灾、洪灾、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一方或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如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十五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还应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由此带来的损失。若一方或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六条 通知

本协议项下所有通知必须以书面方式发送至收取通知一方，并且可以由专人交付、邮寄、电邮或传真的方式发出。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协议和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司公章并由乙方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本协议之日起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本协议一式3份，双方各执1份，其余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LDINGS LTD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签署页)

甲方: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中国海螺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